

后 ECFA 时代闽台产业合作的政策选择

郑甘澍,武力超

(厦门大学 经济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采用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RCA 指数)和出口增长优势指数,从静态和动态两个不同侧面综合反映产业产品的竞争力变化,系统地研究 ECFA 的签署与实施对福建省三大产业早期收获清单相关产品竞争力的影响,研究发现:ECFA 实施后,福建省第一、二产业大多数相关产品的竞争力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比较优势相对较弱的第三产业虽受到一定的冲击,但整体趋势看涨。为此,在后 ECFA 时代,闽台应以新型绿色农(渔)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重点,加强闽台产业深度合作,优化福建传统产业,构建闽台产业合作平台,促进投资双向对接,加快建立产业分工合作和互利共赢体系。

[关键词]ECFA; 产品竞争力; 闽台产业合作; 比较优势; 出口增长优势; 产业集群; 国际贸易; 两岸经济合作

[中图分类号]F26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8750(2015)01-0003-10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简称 ECFA)的签订与实施为两岸经贸交流合作创造了更加广阔的空间。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要积极落实 ECFA,充分发挥海峡西岸经济区在推进两岸交流合作中的先行先试作用”,“发挥福建对台交流的独特优势,促进闽台产业深度对接”。福建作为对台交流的门户,其在前 ECFA 时代所面临的既有深化对台合作的机遇,也有对台优势稀释、台资西进北上的挑战。闽台产业如何更好地合作并提升双方产业竞争力已经成为两岸共同关注的重大问题。

一、文献综述

在 ECFA 签署之前,很多学者便从不同角度探讨两岸尤其是闽台的产业合作问题,这些文献的研究方向主要可分为三类。一是对两岸产业合作前景做出预测。刘立菁立足于闽台竞争优势,对闽台经济合作所形成的区域竞争力指数进行了测算,认为闽台经济合作可实现双赢^[1]。庄宗明和林畅总结了闽台产业合作历程,认为两地已基本形成相互依存的产业链格局,随着产业链依存度的提高,两地产业合作格局将在“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建设中得到进一步巩固和优化^[2]。二是专注于单一产业的合作研究。林卿和李建建分析了闽台农业合作的基础、影响以及两岸农业的相互依存性,指出政府的政策与服务创新是深化闽台农业合作的关键^[3]。伍长南认为闽台两岸的产业对接要明确重点,加快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全面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4]。三是从宏观角度分析两岸产业合作的总体思路。单玉丽和陈萍认为闽台产业合作应致力于发挥台商投资区的优势和功能,加强主导产业合作,推进产业合作集群化发展^[5]。李秋斌提出了推进闽台区域经济专门化分工与产业合作的对策思考^[6]。阮晓莺比较分析了闽台近 50 多年来的产业结构,提出了深化双方产业合作的若干建议^[7]。陈丽明和

[收稿日期]2014-08-10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T2013221016);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3B109)

[作者简介]郑甘澍(1959—),男,福建长汀人,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学、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金融和投资;武力超(1985—),女,山西太原人,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助理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理论与政策、城镇化与城市发展、金融发展与可再生能源消费。

张冠华结合金融危机和两岸经贸关系发展的大背景,提出了推进两岸产业合作的思路^[8]。

随着 ECFA 的签订、生效与实施,闽台产业合作受到了更多的关注,既有总体产业的合作研究,也有单一产业的合作分析。在总体产业的合作方面,福建省财政科学研究所课题组对如何深化闽台产业对接、促进两地产业优势互补给出了详细具体的财政政策建议^[9]。唐永红结合台湾政局与两岸关系形势的可能变化,探讨了在突破两岸经济制度性合作与一体化发展进程中所面临的障碍与约束^[10]。单玉丽认为新兴产业应成为 ECFA 时代两岸经济合作的重要切入点,并对两岸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机制的构建提出了新的见解^[11]。张冠华指出新形势下要充分发挥 ECFA 的综合性优势,大力促进两岸服务业合作,逐步推动两岸政策协调和制度整合^[12]。殷存毅和张贤从“产业联盟”理论角度出发,分析了两岸产业合作的条件及方式,探讨了推动两岸产业合作的路径选择^[13]。在单一产业的合作方面,闽台农业产业发展交流合作考察团在赴台实地考察的基础上,总结出台湾农业产业发展的五个特点,并提出了实现两岸农业产业对接的建议^[14]。郑鸣和张盛铭探讨了后 ECFA 时期两岸资本市场的合作方式^[15]。邓启明等就台湾农民创业园的发展脉络、未来主要制约因素及其路径选择与发展创新问题进行了分析探讨^[16]。

从已有文献来看,虽然学者们关于两岸产业合作的研究角度各不相同,但基本上属于定性分析,采用量化指标对两岸产业进行研究的文献较少,鲜有文献从 ECFA 对闽台产业竞争力影响的角度来分析两岸合作路径。与已有研究相比,本文的主要贡献在于:(1)采用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RCA 指数)和出口增长优势指数,从静态和动态两个不同侧面综合反映产业产品的竞争力变化情况,以量化的方式研究 ECFA 的签署与实施对早期收获清单相关产品竞争力的影响。(2)结合理论分析、实地调研以及 CEPA 服务贸易合作的成功经验,从更实际、更细致的角度提出闽台产业合作的战略目标和路径选择,为后 ECFA 时期闽台产业合作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性建议。

二、理论背景与指标选择

传统的比较优势理论将贸易前的比较劳动成本作为衡量比较优势的依据。但在现实中,一种产品的生产往往涉及诸多生产要素,因此用一种要素的相对成本来衡量一个国家的贸易优势显然是不够准确的。然而,如果采用多要素方法替代单一要素方法来计量产品成本,我们又会发现搜集各国统计数据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据此巴拉萨提出了一种新的度量一个国家比较优势的方法,即国际竞争力的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方法。出口增长优势指数是将各类产品的出口增长率与总的贸易出口增长率进行比较,从而确定在一个时期内哪种产品具有更强或较弱的出口竞争力。

(一) 商品分类标准

按照世界海关组织制定的 HS(2007 版)编码对货物贸易的分类和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对于三次产业的划分^[17],本文将 HS01—15 章归入第一产业,HS 16—98 章(77 作为备用章除外)归入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则遵循国际收支平衡表中 12 大类分类标准。表 1 为产品大类分类表^[18]。

(二) 产业竞争力指标

1. 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RCA)

本文采用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RCA)^[19],通过贸易绩效的直接“显示”来衡量福建省各产业在全国的竞争力水平,公式为 $RCA_{ij} = (X_{ij}/X_i)/(X_{wj}/X_w)$ 。福建省 j 产品的比

表 1 产品大类分类表

产品分类	HS 章(2 位码)
农产品	01—15
食品饮料	16—24
矿产品	25—27
化学工业产品	28—40
轻工业产品	41—43, 64—67, 94—96
木制品和纸制品	44—49
纺织原料及纺织品	50—63
陶瓷、玻璃制品	68—70
贱金属及其制品	72—83
普通和精密机械	84, 90—92
电气设备	85
运输设备	86—89
其他	71, 93, 97—98

较优势指数(RCA_{ij})等于该产品出口(X_{ij})占福建省总出口(X_i)的比例除以全国 j 产品出口(X_{wj})占全国总出口(X_w)的比例^①。

2. 出口增长优势指数

通过对出口增长优势指数的测度,我们能够洞悉未来具有潜在竞争力的产业,并且能够把握各产业竞争力的动态变化情况,公式为 $g_j = (G_j - G_o) \times 100\%$ 。福建省 j 产品的出口增长优势指数(g_i)等于该产品出口增长率(G_i)与福建全部产品的出口增长率(G_o)之差^②。

以上两种指标互相补充,从静态和动态两个不同侧面综合反映产业产品的竞争力变化情况。本文将对福建省三次产业分别进行研究,并且对比分析 ECFA 生效前后的相关数据,以探讨 ECFA 的实施对福建省各产业竞争力的影响。

(三) 数据来源

2007年至2010年福建省货物贸易出口月度数据来源于《福建省对外经贸年鉴》和海关信息网,2007年至2010年中国货物贸易出口月度数据来源于 CEIC 数据库。2011年和2012年福建省货物贸易出口月度数据来源于海关信息网,中国货物贸易出口月度数据来源于 CEIC 数据库。

2001年至2006年福建省服务贸易进出口数据来源于《福建服务贸易发展概述》,2007年至2010年福建省服务贸易进出口数据来源于商务部,2001年至2008年以及2010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数据来源于 CEIC 数据库,2009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数据来源于商务部。

三、ECFA 对福建省各产业竞争力的影响分析

(一) ECFA 早期收获清单对第一产业竞争力的影响

表2为2007年至2012年福建省第一产业中与 ECFA 早期收获清单相关产品的 RCA 指数。从表2可以看出,在 ECFA 签订前,HS06(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一直具有极强的比较优势;

HS08(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或柑橘属水果的果皮)则由较强的比较优势提升为极强的比较优势,HS03(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由较强的比较优势急剧提升到极强的比较优势;HS07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由极强比较优势降为较强比较优势,HS09(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由较强比较优势降为微弱比较优势;HS04(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则一直处在比较劣势水平,但比较优势呈逐渐上升趋势。

在 ECFA 签署后的两年,HS03 和 HS06 继续保持 2010 年前的增长态势,比较优势进一步强化。HS08 扭转下滑走势,保持了极强的比较优势。HS07 的 RCA 值在两年内均有稳步回升。HS09 的比较优势也处于稳定水平。而一向处于比较劣势的 HS04 的 RCA 值有所上升。综合来看,在 ECFA 签署后,相对于全国,福建省第一产业中与早期收获清单相关的六章产品的比较优势得到强化,竞争力得到明显提高。

表3显示了2008年至2012年福建省第一产业中与 ECFA 早期收获清单相关产品的出口增长优

表2 福建省第一产业与 ECFA 早期收获清单相关产品的 RCA 指数

商品	HS03	HS06	HS08	HS07	HS09	HS04
2007年	1.263	3.622	2.218	2.604	1.555	0.389
2008年	1.485	3.786	3.084	2.531	1.372	0.392
2009年	3.137	3.293	3.61	2.009	1.396	0.636
2010年	3.773	3.863	2.886	1.761	1.173	0.583
2011年	4.604	3.877	3.186	1.956	1.309	0.643
2012年	4.724	4.662	2.962	2.387	1.231	0.78

^①参照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RTO)的判定标准, $RCA_{ij} \geq 2.5$ 表明具有极强比较优势, $1.25 \leq RCA_{ij} < 2.5$ 表明具有较强比较优势, $0.8 \leq RCA_{ij} < 1.25$ 表明具有微弱比较优势, $RCA_{ij} < 0.8$ 表明具有比较劣势。

^② $g > 10$,表示该产业具有强竞争优势; $0 \leq g \leq 10$,表示该产业具有弱竞争优势; $-10 \leq g < 0$,表示该产业具有弱竞争劣势; $g < -10$,表示该产业具有强竞争劣势。

势指数。从表 3 中可以发现,HS03 从 2008 年至 2010 年一直保持强竞争优势,HS07 由强竞争劣势转变为弱竞争优势,竞争优势有所增强。HS06、HS04、HS09、HS08 在 2010 年表现为竞争劣势。HS03、

表 3 福建省第一产业与 ECFA 早期收获清单相关的出口增长优势指数

商品(章)	HS03	HS07	HS06	HS04	HS09	HS08
2008 年	10.542	-15.395	0.877	18.278	-10.725	60.315
2009 年	206.14	7.442	27.522	4.894	26.05	51.295
2010 年	25.853	4.161	-3.272	-23.756	-34.126	-43.997
2011 年	29.825	8.679	-7.94	14.519	15.024	10.448

HS04、HS07、HS08、HS09 在 2011 年均实现了出口增长优势指数的增加,其中 HS03 维持强竞争优势,HS07 仍处于弱竞争优势,而 HS04、HS08、HS09 均由强竞争劣势提高到强竞争优势。相对于 2010 年,HS06 在 2011 年出现小幅下降趋势,且维持在弱竞争劣势水平。

(二) ECFA 早期收获清单对第二产业竞争力的影响

表 4 为 2007 年至 2012 年第二产业与 ECFA 早期收获清单相关的 RCA 指数排名前十的产品。

表 4 第二产业与 ECFA 早期收获清单相关的 RCA 指数排名前十的产品

年份	商品	HS64	HS58	HS42	HS56	HS39	HS28	HS76	HS95	HS61	HS90
2007 年	商品	HS64	HS58	HS42	HS56	HS39	HS28	HS76	HS95	HS61	HS90
	RCA	4.467	2.696	2.371	1.653	1.645	1.438	1.373	1.243	1.233	1.137
2008 年	商品	HS64	HS42	HS58	HS56	HS39	HS28	HS61	HS90	HS76	HS95
	RCA	4.428	2.317	2.041	1.653	1.399	1.397	1.387	1.382	1.363	1.18
2009 年	商品	HS64	HS42	HS61	HS56	HS90	HS39	HS25	HS76	HS40	HS95
	RCA	4.529	2.318	1.844	1.806	1.551	1.349	1.215	1.105	1.104	1.103
2010 年	商品	HS64	HS42	HS56	HS61	HS90	HS59	HS58	HS28	HS39	HS95
	RCA	4.491	2.284	1.902	1.832	1.671	1.534	1.331	1.305	1.277	1.213
2011 年	商品	HS64	HS56	HS42	HS61	HS58	HS90	HS28	HS62	HS39	HS95
	RCA	5.019	2.435	2.009	1.861	1.607	1.563	1.495	1.363	1.171	1.155
2012 年	商品	HS64	HS56	HS42	HS61	HS58	HS28	HS90	HS59	HS62	HS95
	RCA	5.01	2.215	2.164	2.056	1.773	1.622	1.516	1.442	1.367	1.344

由表 4 可知,在 ECFA 签署前,纺织原料和纺织品的 RCA 值整体呈现上升态势,其中 HS56(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一直保持较强的比较优势,且逐年稳步上升;HS61(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由微弱跃升为较强的比较优势;HS59(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由比较劣势上升为较强的比较优势;只有 HS58(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由 2007 年的极强比较优势滑落至 2010 年的微弱比较优势。轻工业品的 RCA 值基本维持稳定,HS64(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处于极强的比较优势状态;HS42(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保持较强的比较优势;HS95(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维持微弱的比较优势。在化学工业制品中,HS28(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的 RCA 值在连续下滑后于 2010 年有所反弹,维持较强的比较优势。HS39(塑料及其制品)虽然仍处在较强的比较优势,但其 RCA 值处于持续下滑状态。贱金属制品 HS76(铝及其制品)的比较优势由较强转为微弱。精密机械制品 HS90(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和设备,以及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的 RCA 值连续四年逆势上扬,且一直呈现出较强的比较优势。

2011 年至 2012 年,HS56、HS58、HS59、HS61 的比较优势均有所增强,其中 HS58 保持了 2009 年以来的强势增长态势,HS56、HS59 的 RCA 指数震荡上行,HS62 的比较优势较 ECFA 签署前也略有上升。总体看来,在 ECFA 签署后,福建省纺织原料及纺织品产业的比较优势相对于全国有所提升,竞争力进一步加强。轻工业品的竞争力相对于全国基本维持稳定。化学工业制品中 HS28 的比较优势不断增强,而 HS39 的比较优势则进一步减弱。HS90 的 RCA 指数从 2010 年开始出现拐点,比较优势有所下降。

表5显示了2008年至2011年第二产业与ECFA早期收获清单相关出口增长优势指数排名前十的产品。从表5可以看出,2008年至2012年第二产业与ECFA早期收获清单相关出口增长优势指数排名前十的产品年度差别较大。具体来看,矿产品HS27和化学工业制品HS28的出口竞争优势逐年加强,HS52、HS55、HS56、HS59等纺织原料及纺织品的指数持续增长,精密机械HS90也保持了强竞争优势水平。

表5 第二产业与ECFA早期收获清单相关出口增长优势指数排名前十的产品

2008年	商品	HS52	HS34	HS59	HS60	HS55	HS90	HS56	HS28	HS87	HS96
	RCA	88.41	69.04	47.26	45.03	29.53	24.51	21.21	16.40	14.41	11.12
2009年	商品	HS59	HS25	HS27	HS61	HS56	HS60	HS35	HS90	HS64	HS62
	RCA	47.72	46.76	37.27	36.12	29.93	24.50	22.32	17.71	13.34	10.31
2010年	商品	HS27	HS81	HS55	HS72	HS59	HS32	HS52	HS28	HS70	HS38
	RCA	258.87	175.51	154.73	130.62	120.21	107.28	102.42	82.76	52.45	47.34
2011年	商品	HS27	HS25	HS28	HS56	HS54	HS58	HS40	HS62	HS64	HS38
	RCA	82.23	74.24	45.18	41.84	32.44	23.23	20.98	17.27	9.93	7.05

2011年,HS25、HS40的出口增长优势指数提升显著,由强竞争劣势转变为强竞争优势;HS27、HS28的竞争指数虽相对2010年有所下滑,但仍维持在强竞争优势水平;HS38则由强竞争优势降为弱竞争优势。由此可见,在ECFA签署后,矿产品竞争力提升显著,而化学工业制品项下产品的竞争力出现一定分化,纺织原料及纺织品和轻工业品的竞争力则均有所提升。

(三) ECFA早期收获清单对第三产业竞争力的影响

表6显示了2007年至2012年福建省第三产业的RCA指数值。由表6可知,旅游、运输、建筑服务、广告宣传、其他商业服务、专利权使用费和特许费等行业整体上的RCA指数值较ECFA签订前均有所提高,其中旅游、建筑业的RCA指数一直保持增长态势,其他商业服务扭转了2008年、2009年的下降趋势,在2011年明显提升。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的RCA值有微弱提高。通讯服务的RCA值处于不变状态,金融服务业的RCA值出现波动,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咨询等技术密集型行业的RCA值则出现增长停滞或下降情况。保险服务的RCA值在签订ECFA后呈向下走势。

表6 福建省第三产业RCA指数

行业	运输	旅游	通讯服务	建筑服务	保险服务	金融服务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	咨询	广告、宣传	电影、音像	其他商业服务
2007年	0.84	1.58	0.02	0.31	0.22	0.37	0.47	0.15	0.14	0.72	—	1.09
2008年	0.90	1.93	0.01	0.22	0.22	0.09	1.41	0.17	0.15	0.10	—	0.72
2009年	0.91	1.75	0.06	0.23	0.15	0.36	0.85	0.09	0.15	0.65	0.01	0.45
2010年	1.06	1.89	0.06	0.23	0.25	0.01	0.99	5.03	0.21	3.69	0.01	0.42
2011年	0.88	2.07	0.04	0.32	0.12	0.43	0.35	0.26	0.16	1.54	N.A	0.94
2012年	0.94	2.35	0.04	0.39	0.08	0.01	0.34	0.28	0.18	1.06	N.A	0.49

下页表7显示了2002年至2010年福建第三产业出口增长优势指数。从表7可以看出,相较于2010年,2011年各服务行业竞争力的变化方向各异,且差距较大,原因很可能是在ECFA正式实施后闽台服务企业正处于相互磨合的过渡期。具体来看,与ECFA有关的保险服务及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受到了较大冲击,竞争力有所下降。电影、音像业则从2008年起竞争力逐年下降。金融服务业由于受到大环境影响,其竞争力波动较大,但在ECFA实施后竞争力强劲上升。其他商业服务业未受到太多的影响,竞争力一直保持增长趋势。总体来看,ECFA的实施对福建省服务贸易的出口虽有一定影响,但并没有改变其出口的整体增长趋势。

表 7 福建省第三产业出口增长优势指数

行业	运输	旅游	通讯服务	建筑服务	保险服务	金融服务	计算机和信息 服务	专有权利 使用费和 特许费	咨询	广告、 宣传	电影、 音像	其他商 业服务
2008 年	8.55	11.31	-48.37	14.53	22.13	-74.28	268.88	60.20	46.47	-88.55	303.52	-47.92
2009 年	-28.74	0.53	412.37	11.15	-6.67	404.60	-28.45	-52.93	15.68	666.18	35.42	-32.68
2010 年	32.66	-6.70	-17.74	14.08	36.57	-107.61	28.88	9043.50	32.63	497.97	-55.48	1.32
2011 年	-25.43	10.34	-15.71	44.70	-22.08	3899.98	-73.19	-122.18	-16.40	-57.30	-51.11	116.54

四、结论及政策建议

结合前文分析,本文认为后 ECFA 时代闽台在深化两地传统产业合作的基础上,应重点发展绿色农(渔)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强闽台产业深度合作,加快建立产业分工合作和互利共赢体系。总体思路是:结合福建省“五区十园”产业合作规划,推动两岸产业合理布局;借助《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促进投资双向对接;加强两岸共同技术攻关,深化闽台新兴产业合作;加快构建职能明确、能深入探讨具体合作方案的闽台产业合作机构,形成有效保障机制;坚持“干中学”,不断完善已有协议,不断促进 ECFA 作用的发挥。另外,福建省应充分利用先试先行政策优势,坚持闽台合作共赢,关心、关注在闽企业对台贸易情况,为企业谋求更多的便利。

(一) 第一产业

农业和渔业可以说是闽台两地共同的传统优势产业,两岸有着很好的合作基础和前景。在后 ECFA 时期,推进两岸农(渔)业进一步合作应将新型绿色农(渔)业作为重点。

1. 农业

由前文分析可知,福建省的 HS06、HS07、HS08 类产品均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且这些比较优势在 ECFA 实施后更加明显。福建省现有 6 个国家级台农创业园,是大陆拥有国家级台农创业园最多的省份,且目前两岸已拥有如两岸农产品产销论坛等农业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因此,在后 ECFA 时期,闽台农业可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合作。

(1) 加强农业互信,建立共赢长效合作机制。通过实地调研发现,不少企业认为 ECFA 的实施,尤其是台湾先进技术的引进,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福建农产品(如莲雾)的质量和产量。但最终要实现两岸互惠,应为大陆农产品的台湾市场提供更多支持。事实上,台湾也需要更多的大陆农产品,因此福建省可发挥地域和文化优势,鼓励相关企业开拓台湾市场,两岸加快建立起调动双方积极性的共赢长效合作机制,让优势产品或资源“走出去”,把缺乏的要素或技术“迎进来”。

(2) 促进常态贸易,构建产业信息交流平台。建立两岸企业常态化合作贸易机制既可以解决丰产年台农的担忧,又可以充实大陆水果市场,可谓实现互利双赢。首先,如会展集团负责人所说,展销是农产品信息交流实惠而有效的途径,为此可充分发挥展销的作用,为闽台农商提供更多的采购便利。其次,可由农业合作组织搭桥,通过两岸乡村座谈等方式,增进基层农民、农商之间的直接沟通。最后,可鼓励通过“台湾水果节”等活动,帮助台湾农产品在大陆建立品牌。

(3) 引导产业集群,发挥乡镇地域特色优势。由于资源禀赋的差异,福建省的各乡镇有着不同的农业地域特色,目前闽台已建立了不少农业合作推广示范县,因此可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台农创业园的带动作用,引导企业形成产业集群效应,并结合各乡镇地域特色,提高较小范围的农产品竞争力。学习已有创业园的成功经验,依照“一县一业,一县一品”的产业特色发展格局,凸显产业合作集群化的优势。

2. 渔业

台湾渔业在国际上享有盛名,而福建渔业产品近年来也一直保持着强竞争优势。闽台渔民在同

海域撒网捕鱼,两岸渔业有着很强的互补性。关于后 ECFA 时期的两岸渔业合作应该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加强。

(1) 加强政策对接,深化产业链合作。近年来,甲鱼“台湾生,大陆养”环形产业链的形成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然而,不对等的贸易开放却阻碍了许多新产业链的合作。因此,两岸应加快产业开放政策的双向平衡,对已开放的项目充分提供对接便利,而在新项目的开放中要更加注重产业链合作的挖掘与支持。

(2) 加快技术引进,发展远洋渔业。台湾远洋渔业总体实力世界第四。经实地调研了解,目前福建省的东海之星和远德胜渔业公司已获准成立了自己的远洋捕捞船队,并拥有承接台湾远洋渔业转移的良好基础。在后 ECFA 时期,福建省可放宽投资条件,允许台湾远洋渔船直接引进或折成本注册远洋渔业企业,对闽台合作的远洋船队自捕水产品依法实行免税进关。政府可牵头组织船队赴台交流学习,并建立船员素质教育基地,以满足大洋性公海生产高素质船队的需求。

(3) 优化产业结构,建设现代渔业。我们通过调研发现,东山渔企对自身发展休闲渔业的基础优势充满信心,但尚缺乏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而台湾的休闲渔业已居世界领先水平。福建省曾提出要建成一百个具有区域特色的“水乡渔村”,后 ECFA 时期两岸合作可以此为抓手,深入挖掘闽南渔业文化,积极打造福建三大“渔家女”品牌,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休闲渔业精品。

(二) 第二产业

福建省第二产业中的石化产业、纺织业、精密机械制造业、LED 光电产业等拥有较为明显的比较优势,这四个产业要么在福建省经济中占有很大的比重,要么发展迅速。与之相对应,台湾的这四个产业也是比较优势产业,因此在 ECFA 框架下闽台可以在这四个行业中开展积极的合作。

1. 石化产业

福建省石化产品中的照相及电影用品在全国的比较优势明显,化学工业产品具有较大潜在竞争优势,而石化亦是台湾的优势产业。通过实地调研发现,当前闽台石化产业合作拥有湄州湾、漳州古雷、福清江阴、宁德溪南半岛等四大基地,海峡两岸(泉港)石化产业发展论坛,泉州市人民政府和台湾区石油化学工业同业公会等,因此闽台可以进一步在此方面加强合作。

(1) 积极支持和推动相应研究开发项目,注重环境保护方面的合作。石化作为技术密集产业,福建省应为园区企业提供积极的研究开发支持,如设立联合研究项目,为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和不同形式的奖励。同时还应关注石化产业对环境的影响,共同进行合理规划与产业布局,完善评估,注重可持续发展,努力建成石化生态园区。

(2) 加强石化园区化建设,实现产业集群发展。借鉴和参考台湾石化产业园区化经验,加强四大基地园区建设,吸引台湾企业入驻。同时,应抓住机遇,立足区位、港口优势,通过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振兴规划来实现三维对接,进一步吸引台湾石化产业转移,并积极与国内外大石油公司合作,迅速有力地推动石化产业做大做强,形成产业集群。

(3) 推进煤炭能源化工产业合作。如今,大陆面临着煤化工产业新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而台湾在此方面拥有先进技术。对于福建省而言,煤化工需要的大量水资源十分容易满足,而煤炭可以通过海运进口,具有较强的地理优势。因此,闽台之间可以加强在煤化工技术以及资本方面的合作,使煤化工的成本得到控制,领先一步发展成为新的战略性产业。

2. 纺织业

纺织业作为福建省的传统优势产业,在福建省内具有较完善的上下游产业,其中 HS61、HS62、HS42、HS64 类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纺织也是台湾规模最大的轻工业之一,具有技术和研发以及品牌优势。结合福建省“十二五”规划升级传统产业的要求,闽台在纺织领域的产业合作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予以推进。

(1) 加强产业合作的溢出效应。大陆企业要布局世界市场,台湾可以起到很好的窗口作用。石狮台湾纺织服装研发贸易大厦是两岸纺织服装业的高端合作平台,应积极吸引台湾先进企业 and 专业人才入驻,加强纺织企业间的溢出效应,促进两岸在技术开发和产品设计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2) 积极开展行业新亮点合作,进行环保面料生产合作。随着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而且在调研中我们也了解到环保布料的市场需求巨大。由于我国大陆地区具有广阔的市场和劳动力优势,而台湾在产品开发方面具有技术优势,因此闽台可合作研发新纺织品,建立战略联盟,抢占新兴市场。

3. 精密机械业

台湾精密机械制造业在许多领域具有世界级水平,但由于市场狭小,其正面临产业结构调整。福建省雄厚的工业基础为精密机械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从相关 RCA 值变化也可预测,福建省的精密机械发展迅速。因此,闽台双方在精密机械方面的合作前景广阔,可以进行重点对接。

(1) 推进产学研一体化。精密机械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对加工设备和加工精度的要求都相对较高。我们在调研中有企业反映,由于自身研发能力较弱,研发投入效率较低,因此希望能通过政府搭桥,推进校企联合或与研发机构进行合作,以及联合台湾研究机构,为精密机械行业的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2) 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引进台湾先进技术企业。精密仪器的合作不可避免地会涉及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大陆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使得许多台湾企业对合作时自身利益的维护心存疑虑,这将不利于台湾先进生产经验的引入。因此,福建省应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先行先试,为台湾精密机械以及更多的知识型产业入驻创造良好的市场氛围。

(3) 探索工业机器人合作。随着我国制造业,特别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发展,工业机器人的装配需求快速增长。台湾在工业机器人方面起步较早,不仅成立了机器人基础设计和研究的专门机构——工研院机械研究所,还有一批实力雄厚的企业。福建省可充分利用自身产业基础优势,组织企业与台湾在工业机器人方面开展研究开发和应用合作,引进相应高技术企业,结合巨大的市场需求,使之成为福建省新的经济增长点。

4. LED 光电产业

福建省的 LED 光电产业近年来发展迅猛,通过实地调研发现,福建省已形成了颇具规模的海峡两岸 LED 和太阳能光伏产业基地,而台湾的照明行业也有着成功的转型经验,两岸在 LED 光电产业的合作日趋成熟,进一步的合作可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加强。

(1) 继续推进两岸标准的统一。在已有互认标准的基础上,逐步完善标准检测体系,推动设备及材料、器具及模块、光源及灯具、照明应用及能效方面新标准的制定,并拓展国际计量标准追溯,逐步建立两岸最具公信力的 LED 照明测试验证务实合作机制,通过技术标准的统一扩大两岸在世界市场上的发言权,进而提高两岸的行业竞争力。

(2) 逐步增进产业互信。在实地调研座谈中,多家企业表示推动两岸产业合作最大的障碍在于两岸产业的互信不足。美宝光电集团负责人提出,除“搭桥专案”外,两岸更需要具体的规划方案和政策支持。台湾企业的进驻将有助于大陆企业的学习进步,会对相关产业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3) 把握合作行业新动向。两岸应加强 LED 光电产业晶圆级封装、晶圆级集成等产品结构和新工艺的不断创新,升级半导体照明在通用照明和背光领域的应用,加强半导体照明的智能化应用,开拓 LED 在农业和汽车照明(LED 汽车前大灯)等领域的创新应用。

(三) 第三产业

CEPA《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是“一国两制”原则的一次成功实践,开拓了内地与香港产业合作的新路径。在 CEPA 中,服务贸易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其一系列补充协议更是

促进了粤港服务贸易的开放。我们在调研中了解到 ECFA 对服务业的促进作用还远不及 CEPA。参照 CEPA 的成功经验,我们认为闽台在服务业领域应进一步加强合作。

1. 现代物流业

物流对现代产业发展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尤其是农、渔相关企业对冷链物流的发展更为期待。目前在物流领域的合作已成为利用 CEPA 成效最为显著的部分。在后 ECFA 时期,闽台现代物流业合作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推进冷链物流合作。随着生产技术的改良和贸易量的增大,许多农产品原料及加工制品都面临着质量保鲜问题。东山海魁集团负责人告诉我们,大型冷库对于季节性或地域性很强的鱼类产品(如秋刀鱼)贸易必不可少。在后 ECFA 时期,应加快推进厦门市“两岸冷链物流产业合作试点城市”的建设,将冷链物流产业合作纳入“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规划之中,努力构建冷链物流产业研发中心。

(2) 打造国际航运中心。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是国务院批准的继上海、天津、大连之后的第四个国际性航运中心。目前,福建正极力推行“厦漳泉同城化”,应以此为契机,全力推行航运中心建设,其中港口现代物流是航运中心国际化的重要支撑,相关部门应积极推动建立以港口为核心的物流供应链服务体系,拓展港口的加工、配送、保税和商贸等高附加值功能,发挥港口的“世界窗口”作用。

2. 金融服务业

加强香港与内地的金融合作一直是 CEPA 的重要内容。如今两岸经贸关系日益密切,金融交流合作凸显必要性和紧迫性。未来两岸可参照 CEPA 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逐步扩大金融服务业合作范围,积极尝试新的合作。

(1) 推进金融机构合作。两岸金融机构合作将有利于两岸产品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在后 ECFA 时期,闽台应积极促进金融机构相互开设和相互参股,可鼓励台湾大企业财团和金融机构适时在福建台商聚集的地区设立独资或合资银行,探索设立小企业金融专营机构。发挥金融业对第一、二产业应有的支持与服务,如可为台农创业园内各企业提供专门的、较为灵活的融资或担保服务。

(2) 加快金融中心建设。2013 年两岸经贸论坛将现代服务业列为会议主题之一,两岸金融合作实验区——厦门国际金融中心更是得到了各方的广泛关注。在后 ECFA 时期,金融中心的建设可考虑先试先行,建立厦台资金双向交流平台,开放人民币直接融资;与台证券交易所联盟,设立股权及债券交易平台;放宽投资参股比例及条件限制,等等。

3. 会展业

CEPA 尤其是《CEPA 补充协议四》涉及会展业丰富、具体的开放措施,很好地促进了广东会展业的市场化进程。借鉴其成功经验,回看闽台,“9·8 投资贸易洽谈会”等一批展会已成为颇具影响力的品牌活动,但两岸会展业的合作仍有不少拓展空间。

(1) 民间先行,政府调控。基于市场特点,台湾展会管理先进、更为精致,而大陆则拥有规模化优势,两岸互补性很强。对于两岸会展业的交流合作,厦门会展集团负责人强调应坚持“民间先行,政府调控”,大陆对于两岸交流可表诚意,但不应“溺爱”台湾企业。展览业是产业发展的先行产业,两岸交流需建立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政府应鼓励民间相关企业的业务经验交流,完善会展基金运作,充分发挥会展业的“孵化器”作用。

(2) 促进消费品展会市场的开放。从企业反映的情况来看,两岸会展业在 ECFA 签署前已有较为顺畅的交流,协议的实施更是提高了展会的质量和活力。然而,在 ECFA 早期收获清单中,台湾接受的是大陆企业赴台举办专业展,而尚未提及消费品展会的承办。事实上,消费品展会的受众群体更多,对双边经济尤其是两岸民营企业之间的互动有着更直接的促进作用。所以,在后 ECFA 时期,闽台应本着“民间先行”的原则,积极促成更多消费品展会品牌的形成与发展。

参考文献:

- [1] 刘立菁. 闽台竞争优势研究[J]. 台湾研究集刊, 2005(2): 19-27.
- [2] 庄宗明, 林畅. 闽台产业合作现状及其前景分析[J]. 开放潮, 2005(8): 14-16.
- [3] 林卿, 李健建. 闽台农业合作与创新区域农业竞争力分析[J]. 台湾研究, 2005(4): 20-25.
- [4] 伍长南. 闽台两岸产业对接研究[J]. 亚太经济, 2007(2): 81-85.
- [5] 单玉丽, 陈萍. 加快闽台产业合作推进福建产业集群化发展[J]. 福建论坛: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4(7): 96-100.
- [6] 李秋斌. 闽台产业合作的理论与实证分析[J]. 亚太经济, 2006(5): 117-120.
- [7] 阮晓莺. 闽台两地产业结构变迁与产业合作发展的空间和路径[J]. 国际贸易问题, 2007(2): 51-56.
- [8] 陈丽明, 张冠华. 新形势下加强两岸产业交流与合作的思考与探索[J]. 台湾研究, 2009(3): 13-18.
- [9] 福建省财政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促进闽台交流合作先行先试的财政政策研究[J]. 中国财政, 2012(10): 52-54.
- [10] 唐永红. ECFA 下两岸经济制度性合作与一体化发展问题探讨[J]. 台湾研究集刊, 2012(5): 64-71.
- [11] 单玉丽. 两岸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与推动机制的探索[J]. 台湾研究, 2011(4): 16-21.
- [12] 张冠华. 后 ECFA 时期两岸经济关系发展方式的转变[J]. 台湾研究, 2010(6): 12-18.
- [13] 殷存毅, 张贤. 对两岸产业合作与产业联盟问题的探析[J]. 台湾研究, 2010(6): 19-29.
- [14] 闽台农业产业发展交流合作考察团. 关于赴台开展农业产业交流合作考察的报告[J]. 福建农业, 2011(9): 28-31.
- [15] 郑鸣, 张盛铭. ECFA 签订后海峡两岸资本市场的合作研究[J]. 台湾研究, 2011(3): 23-39.
- [16] 邓启明, 周继慧, 熊德平. 台湾农民创业园: 两岸农业合作的重要实践与策略选择[J]. 台湾研究, 2012(2): 17-21.
- [17] 中国国家统计局关于三次产业划分规定[EB/OL]. [2014-09-10]. http://www.stats.gov.cn/tjzb/t20030528_402369827.htm.
- [18] Kyoji F, Hikri I, Keiko I. Vertical intra-industry trade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East Asia[J]. The Japanese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3, 17: 468-506.
- [19] Balassa B.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J].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Social Studies, 1965, 33: 99-123.

[责任编辑:王丽爱,杨凤春]

Policy Choice of Industrial Cooperation between Fujian and Taiwan in the Post ECFA Era

ZHENG Ganshu, WU Lichao

(School of Economic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0015,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the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dex (RCA index) and the index of export growth advantage, this paper makes a systematic research of the effect of ECFA's signature and implementation on the related product competitiveness in the three major industries of Fujian Province.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ECFA, the competitiveness of most related products in the first and second industries has different degrees of improvement, whereas the overall trend of the third industry with relatively weak comparative advantage is bullish, although it is subject to certain impact. Therefore, in the post-ECFA era, Fujian and Taiwan should, with the new green agriculture (fishery) industry, advanced manufacturing industry and modern service industry as the focus, strengthen industrial cooperation between Fujian and Taiwan, optimize the traditional industry in Fujian, construct the platform for the industrial cooperation between Fujian and Taiwan, promote two-way investment docking, speed up the establishment of industrial division and cooperation and gain the mutual benefit of win-win system.

Key Words: ECFA; product competitiveness; industrial cooperation between Fujian and Taiwan; comparative advantage; export growth advantage; industry cluster; international trade; cross-straits economic cooperation